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306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355011084
报告名称: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3062
被审(验)单位名称: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4日
签字人员:	杨卫国(110001610101), 金达(11000154011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2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3062号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4月15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2]00437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蓝科高新编制的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蓝科高新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蓝科高新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

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蓝科高新实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蓝科高新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卫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达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1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1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1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1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中国空分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 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00			5.0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 制的法人	其他会计科目	9,994.83	154,409.80	39.13	152,506.55	11,937.21	存款	经营性往来
	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的法人	应收账款	5,672.00			760.00	4,912.0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机械工业上海蓝亚石化设 备检测所有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 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477.65	3,417.11		2,003.26	3,891.50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机械工业上海蓝亚石化设 备检测所有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 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27	1,545.00		1,541.34	5.93	其他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机械工业上海蓝亚石化设 备检测所有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 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票据	1,420.00	1,023.31		2,013.71	429.60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 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827.85				827.85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 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 制的法人	预付账款		10.00			10.00	预付服务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 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 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410.85				410.85	销售	经营性往来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蓝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321.26		114.90	1,949.44	2,486.72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蓝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及其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364.09	64.84			428.93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河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及其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5.00		91.44	96.44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上海河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及其控制的法人	预付账款		12.50			12.50	预付原材料款	经营性往来
	中机国能热源供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参股企业	应收账款	9,236.97				9,236.97	销售	经营性往来
	赵县中机国能热源供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参股企业	应收账款	4,779.72				4,779.72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39,517.49	160,482.56	245.47	160,875.74	39,369.78	—	—

说明：本公司于2016-2018年向原控股子公司蓝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智能”）分三次提供借款共计5,000万元，主要用于厂房改造、办公楼装修和设备购置支出，年利率4.35%。根据上市公司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其借款及利息认定为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有关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并持续披露。同时，也存在蓝海智能的其他股东和个人向其提供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21年6月，蓝海智能吸收第三方增资后，本公司不再对其控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认为合并范围的变化，不影响公司对其原有借款及利息性质的判断，仍将其披露为与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有关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本公司通过资产抵债等方式，积极解决借款回收问题，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收回蓝海智能借款本金3,337.23万元，剩余本息2,486.72万元。鉴于蓝海智能现状，剩余借款本金预计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拆清算务合伙人 梁春, 杨晓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接受企业委托, 办理破产清算事宜; 进行资产评估业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证书序号: 000009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卫国
Full name: 杨卫国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2-24
Date of birth: 1978-12-24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伟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天伟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3197812244938
Identity card No: 42010319781224493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

2013.6.1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度年检合格

2016-03-2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6-03-21

注册编号: 11000161010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6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6/13

姓名: 杨卫国
注册编号: 110001610101
证书有效期至: 2015-04-01
证书在到期前有效
2015-04-01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4

2015

2010

2010年3月1日

2010.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2012/12/25

2010年3月1日
2010/3/1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报还主管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金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2-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信隆
Working unit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Identity card No. 110105197202248915



2014.4.8



证书编号: 1100015401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1-5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姓名: 金达
证书编号: 110001540113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4月27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4月27日